公司代码:600856 公司简称:中天能源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内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天能源	600856	长百集团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赵美含
电话	010-84927035-831	010-84927035-883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soho塔2-B座29层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soho塔2-B座29层
电子信箱	zhongtian@snencn.cn	zhao.mh@snencn.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128,316,152.68	16,568,165,191.70	3.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94,828,304.43	4,926,282,348.74	-0.64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218,031.89	485,253,649.56	-68.63
营业收入	2,925,509,467.46	3,428,113,942.44	-1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423,104.95	272,595,015.39	-39.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5,318,431.77	255,090,393.78	-35.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1	9.19	减少5.8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36	0.2403	-44.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36	0.2403	-44.4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8,63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4	219,243,588	0	质押	218,822,961
MECP VC Investments(Mauritius)I Ltd.	境外法人	8.34	113,982,608	0	无	0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信托·恒利丰20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2	52,222,222	52,222,222	无	0
上海合涌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0	52,000,000	0	质押	52,000,000
英大基金-民生银行-渤海信托-渤海信托·君乾1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3.35	45,757,575	45,757,575	无	0
邓天洲	境内自然人	2.66	36,375,679	11,616,161	质押	31,000,000
黄博	境内自然人	2.66	36,321,717	11,616,161	质押	30,000,000
常州翔嘉中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22	30,303,030	30,303,030	无	0
融通基金-渤海银行-粤财信托-粤财信托·粤中5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2.21	30,202,020	30,202,020	无	0
SINOENERGY HOLDING LIMITED	境外法人	2.20	30,074,566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邓天洲、黄博、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SINOENERGY HOLDING LIMITED为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本公司不详。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秉承“倡导绿色生活的经营理念,采用先进的技术与管理经验,优化产业结构,发展清洁能源事业”的企业宗旨,坚持打造石油、天然气双产业链布局为核心的发展战略,把握时代机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竞争能力、抗风险能力。在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在进一步打造油气全产业链的发展战略的基础上,积极整合海外油气田资产,落实推进国内合计400万吨/年周转能力的LNG接收站以及海外液化工厂的建设,全方位深化国内天然气分销业务的客户拓展,加快原油进口分销业务的规模。

近年来,随着我国油气行业改革的不断推进,油气行业的市场准入条件在逐步放宽,民营油气企业有望进一步获得更大的市场空间。在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出台的一系列重大举措,充分贯彻和落实各类工作指导意见。在2018年全国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上,环保部提出我国今年将会制定出打赢蓝天保卫战的三年作战计划,出台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根据发改委及国家能源局规划,到2020年我国天然气占一次能源的消费比重将从2015年的5.9%提升至10%左右,按此测算,我国天然气供需缺口显著,进口依存度将大幅提高。近年来,政府主管部门将“煤改气”作为重点推进工作,我国正加速“气化”,天然气的供应水平急需加强,沿海LNG进口将成为增量主战场。公司围绕天然气全产业链的全线贯通,将会有效解决从下游到上游的天然气需求并进一步为全体投资人和股东创造持续、增长、稳定的投资回报。

本报告期内,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的经营管理层坚持打造石油、天然气全产业链布局为核心的发展战略,全面落实各项工作部署。

1、加大海外油气资产开发与勘探,实现海外油气资源进口

在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推进收购青岛中天石油持有Long Run的49.74%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间接持有青岛中天石油投资100%股权,并通过青岛中天石油投资间接持有Long Run 100%股权;公司进一步推进收购青岛中天石油天然气持有New Star 的16.51%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间接持有青岛中天石油天然气100%股权,并通过青岛中天石油天然气间接持有New Star 100%股权,进而在交易结束后达到全面拥有海外油气田的控制权,全面加大对海外New Star及Long Run油气资产的资源开发与勘探。公司积极推进开展海外液化工厂业务的建设工作,并依托于自有海外油气资源,实现自加拿大向国内常规性的原油进口,实现资源回国。公司上半年海外油气田开采总量为597万桶油当量。

2、全面推进 LNG 中转储备站建设进度,完善全产业链物流设施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稳步推进江阴LNG中转储备站建设和潮州闽粤经济合作区LNG储配站项目建设。目前,两个接收站工程进度虽受天气影响略有延后,但整体工程符合公司预期。项目建成后将提供400万吨的年周转能力,LNG接收站的顺利完工对于满足未来城镇天然气的需求具有重要意义。此项目建成后将扩大LNG吞吐量,实现海外LNG进口与分销,从而完善公司全产业链中游物流设施,为LNG进口国内提供物流保障。截止报告出具日,江阴LNG中转储备站和潮州闽粤经济合作区LNG储配站两个工程均已经完成储罐升顶。

3、开展原油期货交易业务,降低国际原油贸易风险,保障石油全产业链

为充分发挥期货套期保值功能,有效规避市场风险、降低原油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原油贸易的影响,在本报告期间,公司有效开展原油期货交易。此项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油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保障石油全产业链的有序进行。

4、持续开展国内天然气分销业务,持续为公司贡献利润

在我国具有先发优势的发达地区,“限煤增气”已成为工业发展的重要选择。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大气污染防治并密集出台了各类相关政策。此类政策的陆续落地,从一定程度上促使了清洁能源市场的需求端的迅速增长。公司紧抓天然气行业发展的机遇,在国内页岩气与国内煤层气产量增长有限的大环境下,利用掌握的天然气资源继续拓展下游分销网络,促进天然气销售。并通过积极夯实全产业链布局、推进和完善LNG进口分销战略。即自海外采购LNG通过海运方式运至国内LNG接收站,并拟向国内大型天然气分销商进行分销,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业务及竞争能力。

2018上半年受多重因素的影响,国际原油价格震荡,走势差异显著。布伦特原油年初价格66.62美元/桶, WTI受益于美国经济持续复苏、发展中市场需求强劲、库存减少等多方面影响,2018年上半年均价亦波动至65.5美元/桶。WCS方面,在加拿大未有新的输油管道投产和铁路运输能力未能得到明显提升的情况下,交通运输瓶颈仍在继续制约和影响当地的原油生产活动。WCS原油生产地管道运输的不完善,天然气运输基础设施中的维修项目均使得WCS与WTI之间的贴水持续增大并在二季度持续延续。 WCS原油生产地的油气价格并未享受到WTI上涨带来的红利。此外,美国页岩气的高速扩张,页岩油产量的持续上涨,亦对加拿大油气造成巨大冲击。公司上半年上游油气田开采实现营业收入11.36亿元。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中天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088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人民币70,000万元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93号)核准,由联合主承销商东兴证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2,323,229.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9.9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299,999,967.10元,扣除承销费(含增值税)人民币22,999,999.67元、保荐费(含增值税)人民币6,000,000.00元及会计师审计验资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4,191,443.1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66,808,524.30元。上述募集资金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183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万元)
1	江阴液化天然气集散中心LNG储配站项目	154,751.06	119,404.00
2	收购青岛中天石油投资有限公司49.74%股权并出资	95,500.00	48,960.00
3	偿还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61,636.00	61,636.00
合计		311,887.06	230,000.00

公司于2017年8月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48,960.0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2018年8月29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57,117.01万元,补充流动资金0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70,040.06万元。

三、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使用用途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计划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19,404.00万元投资建设“江阴液化天然气集散中心LNG储配站项目”(以下简称“江阴募投项目”或“原募投项目”),江阴募投项目位于江阴市滨江路北侧、德宝路东侧;新建2座8万立方米的LNG储罐及配套气化、中转等设施,占地面积207.4亩,项目建设完成后,每年可中转LNG 200万吨。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江苏泓海能源有限公司。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司油气全产业链的战略发展等因素,拟变更江阴募投项目部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广东华丰中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的55%的股权并增资。具体实施方式是公司以50,600.00万元收购标的公司55%股权, 并为收购后的标的公司增资5,500.00万元, 用于项目建设及日常运营。

此次变更涉及的募集资金为56,100万元,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24.75%。若最终用于收购及增资的金额不足56,100万元,结余部分仍将用于原募投项目,若用于收购及增资的金额超过56,100万元,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补足。

2017年10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收购广东华丰中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55%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7年10月13日,公司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收购广东华丰中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55%股权并增资的议案》,认为本次变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事项。

2017年10月13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收购广东华丰中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55%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实后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收购华丰中天55%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2017年10月30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收购广东华丰中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55%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本次拟使用总金额为人民币7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展。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7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东兴证券认为:中天能源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中天能源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目前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应用于中天能源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计划不超过12个月。

综上,东兴证券对中天能源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7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注:“第一次募集资金” 指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第二次募集资金”指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第一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青岛中泰博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 271号)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588,342股(每股面值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23.4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1,378,386.74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44,258,785.7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7,119,601.0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210735号验资报告。

2.以前年度使用情况

截至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40,483.76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29,417.2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29,228.20万元, 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189.05万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40,679.54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29,317.92万元(其中募集资金29,032.42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285.50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42,344.48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27,714.81万元(其中募集资金27,367.49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347.32万元)。

3.2018年上半年募集基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43,197.34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26,885.61万元(其中募集资金26,514.62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370.98万元)。其中,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3,800.00万元,存于募集资金专户中13,085.61万元。

(二)第二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 893号)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2,323,229股(每股面值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9.9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99,999,967.10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33,191,442.80元 (含增值税), 实际募集股款为人民币2,266,808,524.30元, 其中股本232,323,229.00元, 加上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1,813,150.35元,共计入资本公积2,036,298,445.65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1831号验资报告。

2.以前年度使用情况

2017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为48,960.00万元。截至 2017年08月07日止,本次首先置换收购青岛中天石油投资有限公司49.74%股权并出资置换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实际投资额为95,500.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48,960.00万元。

2017年度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102,257.01万元,其中:偿还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入金额为61,657.01万元;收购广东华丰中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55%股权并增资项目投入金额为40,600.00万元。

截至 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51,217.01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75,740.4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75,463.85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276.63万元)。

3.2018年上半年募集基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57,117.01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70,040.17万元(其中募集资金69,584.85万元,尚未支付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192.66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262.66万元)。其中,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70,000.00万元,存于募集资金专户中40.17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2018年上半年,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一)第一次募集资金,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余额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农行青岛市南第四支行	38190101040015543	活期	1,519,297.14
建行青岛四方支行	37150198641000000434	活期	128,450,454.06
中国银行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支行	231226162457	活期	739,635.63
建行青岛四方支行	37101986410051028014	活期	91,231.19
农行青岛四方支行	38076201040003637	活期	55,497.45
合计			130,856,115.47

(二)第二次募集资金,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余额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四方支行营业部	37150198641000000469	活期	56,176.63
中国建设银行青岛郑州路支行营业部	37150100660100000255	活期	226,347.32
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山东路支行营业部	3803020129200376808	活期	116,475.17
中国银行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支行营业部	229833487512	活期	2,716.23
合计			401,715.3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1、1-2。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第一次募集资金

2015年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于2015年5月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对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能”) 十里铺安全教育检查和综合培训管理服务中心项目2,581.55万元、湖北合能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合能”) 安山镇50万立方米/日液化天然气工厂项目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25,025.46万元, 预先投入资金合计金额27,607.01万元进行了置换,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出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003号)予以确认、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2.第二次募集资金

2017年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于2017年8月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置换收购青岛中天石油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款,置换金额为48,960.00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1853号)予以确认,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三)截至2018年6月3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第一次募集资金

2015年8月4日,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8月2日归还。

201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0月24日归还。

2016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该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4月20日归还。

2016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该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5月16日归还。

2017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该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1月2日归还。

2017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该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1月2日归还。

2017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该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5月7日归还。

2018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4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第二次募集资金

2017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7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计划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16,084.85万元注投资建设“江阴液化天然气集散中心 LNG 储配站项目”(以下简称“江阴募投项目”或“原募投项目”),江阴募投项目位于江阴市滨江路北侧、德宝路东侧;新建 2 座 8 万立方米的 LNG 储罐及配套气化、中转等设施,占地面积 207.4 亩,项目建设完成后,每年可中转 LNG 200 万吨。实施主体为中天能源孙公司江苏泓海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海能源”)。

注:由于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小于拟用募集资金总额,根据本次发行方案,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江阴液化天然气集散中心LNG储配站项目原计划用119,404.00万元,现拟用募集资金116,084.85万元。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司油气全产业链的战略发展等因素,拟变更江阴募投项目部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广东华丰中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华丰中天”)的 55%的股权并增资。具体实施方式是中天能源以 50,600.00 万元收购标的公司55%股权,并为收购后的标的公司增资5,500.00万元,用于项目建设及日常运营。

此次变更涉及的募集资金为 56,100 万元,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24.75%。若最终用于收购及增资的金额不足 56,100 万元,结余部分仍将用于原募投项目,若用于收购及增资的金额超过 56,100 万元,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补足。

此次变更经2017年10月13日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及2017年10月30日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的。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018.6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711.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2.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197.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安山镇50万立方米/日液化天然气工厂项目	不适用	32,323.53	32,323.53	32,323.53	852.86	30,014.43	——	92.86	2018年12月	-	-	否	
江阴液化天然气集散中心调压站及配套管网项目	不适用	5,000.00	5,000.00	5,000.00	0.00	5,000.29	——	100.01	不适用	-	-	否	
海外天然气进口分销项目	不适用	27,360.00	27,360.00	27,360.00	0.00	4,791.85	——	17.51	不适用	-	-	否	
十里铺安全教育检查和综合培训管理服务中心项目	不适用	5,028.43	5,028.43	5,028.43	0.00	3,390.77	——	67.43	2017年10月	-	-	否	
合计		69,711.96	69,711.96	69,711.96	852.86	43,197.3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说明:1.江阴液化天然气集散中心LNG储配站项目,项目施工进度目前已完成至70%。 2.收购青岛中天石油投资有限公司49.74%股权并出资项目,2017年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于2017年8月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置换收购青岛中天石油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款,置换金额为48,960.00万元。该项目已完成,募集资金计划投入的金额已全部投入。 3.偿还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此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入的金额已全部投入。 4.收购广东华丰中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55%股权并增资项目,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进度目前已完成至82.89%。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详见“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详见“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变更情况详见“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1-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018.6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6,680.8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6,1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7,117.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4.7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江阴液化天然气集散中心LNG储配站	变更	116,084.85	59,984.85	59,984.85	0.00	0.00	——		2018年12月	-	-	否	
收购青岛中天石油投资有限公49.74%股权并出资		48,960.00	48,960.00	48,960.00	0.00	48,960.00	——	100.00	不适用	-	-	否	
偿还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61,636.00	61,636.00	61,636.00	0.00	61,657.01	——	100.03	不适用	-	-	否	
收购广东华丰中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55%股权并增资	变更		56,100.00	56,100.00	5,900.00	46,500.00	——	82.89	不适用	-	-	否	
合计		226,680.85	226,680.85	226,680.85	5900.00	157,117.0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说明:1.江阴液化天然气集散中心LNG储配站项目,项目施工进度目前已完成至70%。 2.收购青岛中天石油投资有限公司49.74%股权并出资项目,2017年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于2017年8月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置换收购青岛中天石油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款,置换金额为48,960.00万元。该项目已完成,募集资金计划投入的金额已全部投入。 3.偿还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此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入的金额已全部投入。 4.收购广东华丰中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55%股权并增资项目,项目募集资金投入